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1、2015 年财务概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审计，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252,544,116.05元(合并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304,602.82元(合并数)。母公司净利润为65,181,956.20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按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65,181,956.20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518,195.62元。2015年母公司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支付本期股东股利26,487,000.00元后的未分配利润，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469,854,874.87元，母公司2015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2,031,635.45元。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信心和股本结构状况，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的经营业绩、公积金情况等因素，为积极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1	0.50	9
分配总额	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2,1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拟分配总额为33,108,750元；每10股送红股1股(含税)，共计拟送股66,217,5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共计拟转增595,957,5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15年度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特别提示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状况及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止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的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方式
1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90,00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2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627,069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3	王峰	公司董监高	20,00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1,125,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4	龚旭东	公司董监高	1,125,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5	许建国	公司董监高	20,00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2,25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6	钱凯明	公司董监高	90,00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5,875,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7	徐秋	公司董监高	1,75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8	承永刚	公司董监高	10,00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1,00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9	徐文健	公司董监高	10,00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1,00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10	杨庆华	公司董监高	80,00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11	陈泽新	公司董监高	20,00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止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公司董事会出具《增持计划及承诺书》,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完成增持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62,175,000 股增加至 1,324,350,000 股,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有如下限售股解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115 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中绩效考核指标已经满足,公司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为激励对象办理 11,152,50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 日